

子女争相“保管”母亲存款起纠纷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调解员提出方案,保障老人安度晚年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郭老太今年 87 岁。20 多年前老伴因病去世,她觉得轮流住子女家不习惯,现与二儿子居住于本市曹杨新村某小区一楼。郭老太有 4 个子女,其中老大老二儿子,老三老四是女儿,四个子女现都已退休。如今,郭老太年事已高,脑子也不太好使,她辛苦挣下的钱,被子女花言巧语“花”掉了一半,子女们为了争取代郭老太“保管”存款闹得不可开交。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调解员从实际出发,提出可行性方案,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保障了郭老太安度晚年。

【事件】

老母省吃俭用攒下40万
却被四子女“借走”近半

郭老太以前在一家集体性质的某衬衫厂工作。为了抚养四个子女,老两口平时省吃俭用,将 4 个子女抚养长大,成家立业。郭老太因身体不好提前退休,但退休后还做点小生意,攒下约 40 万元的积蓄,自己保管藏在家中。四个子女都知道母亲有存款,但到底有多少数额,他们心中无数,郭老太也从未在子女面前透露过自己的家底。目前,郭老太有养老金 3000 多元,自己每月拿出 500 元作为零花钱,剩下的全部交于二儿子掌管,其他子女有时也会来看望郭老太。

郭老太文化水平低,但心地善良。子女都会在母亲面前述说自己的“苦衷”,向母亲“借”钱,在短短的几年里,郭老太手中的积蓄快速下降,而子女间也在暗中“较劲”,他们觉得如果自己不向母亲“借”钱,被其他兄妹“借”走了,自己则要吃亏了,所以都会找出各种“理由”,向母亲“借”钱。

2015 年,大女儿无意间从母亲口中了解到,母亲辛苦了一辈子,攒下约 40 万元的积蓄,现只剩下 20 万元左右。大女儿做母亲的思想工作,让母亲将家中的积蓄拿出来,交由她来买理财产品,让钱生钱,同时也能保障母亲的养老钱。在大女儿的反复劝说下,母亲同意将放在家中的近 20 万元交由大女儿去银行买理财产品。

今年 3 月,老二得知母亲的积蓄现由大女儿保管后,即将情况告知了另外二兄妹,至此,兄妹间为母亲的积蓄谁保管而产生了纠纷,大家都想替母亲保管积蓄,争吵不休,惊动了同楼组的钱阿姨。钱阿



刘欣楠 制图

姨在征得兄妹四人同意后,请四兄妹来居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

了解纠纷来龙去脉
提出存款保管方案

调解员接受调解后首先开展调查,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调解员认为,住在同楼组的钱阿姨是一位热心人、志愿者,对楼上楼下的每户人家情况了如指掌,作为第三方,其提供的信息客观公正,采信度较高。

据钱阿姨,郭老太的四子女中,大女儿的家境相比其他兄妹来说是最好的,所以大女儿不太在乎母亲手中的积蓄。母亲是个节俭的人,大女儿还会塞钱给母亲用,并给母亲买衣物。

钱阿姨说,其他几个子女对母亲很少照料,有时来看望母亲时,也总是会以各种理由向母亲“借”钱。小儿子虽然与母亲住在一起,但是母亲也没有得到应有的照顾,他还以炒股为名,向母亲“借”了不少钱。为此,兄弟姐妹之间为了谁来保管母亲的存款而引发了家庭矛盾。

在调解员的安排下,调解会在郭老太家中举行,参加调解的有郭老太及其四子女,调委会的钱阿姨等 7 人。首先,调解员向四子女宣讲了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赡养老年人是每个子女应有的责任,无论母亲是否有钱,子女都要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你们母亲文化水平低,将一

生的积蓄全都私藏在家中,不去银行存钱,很不安全。”调解员说,此次居委调委会在你们家中进行调解,其目的就是请你们四子女协商决定,提出一个大家认可的保管办法,保证母亲的积蓄用于养老。调解员归纳为两种方案:一是大女儿主张积蓄仍然由她替母亲代为保管,理由是由她保管的钱经过一年多的投资,金额增长率近 7%;二是母亲的钱由他们三兄妹中的一位来保管,不同意由大女儿来保管。于是,调解员为他们设计了一个方案,四兄妹异口同声地说“赞成”。

经调解,兄妹四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母亲约 22 万元存款的账户名为母亲郭某某,账户由二儿子保管,取款密码由大儿子输三位,剩下的三位由大女儿输入;在母亲需要用钱取款时,若一方因故不能到场,应电话告知,若一方不告知密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为母亲存款的用途建立一本明细账,每次使用都要建立明细条目,且由四子女同时签字。

【点评】

以法律为准绳
兄妹相互监督

从以上的调解案例可看出,郭老太四子女中,只有大女儿在尽责赡养,其余儿女则想出各种“理由”从母亲手中获得钱款。

郭老太奋斗了一辈子的血汗钱,是她晚年的养老钱。调解员依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 13 条、14 条等规定提出的调解协议,可以有效地保护郭老太的财产权益。比如钱款数额、用途公开,只要动用钱款,必须四兄妹同意且签字确认,这些都起到了相互监督的作用,为 87 岁的郭老太安度晚年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路政护栏突然倒下 上班途中被砸致伤

松江区车墩镇人民调解员通过“背靠背”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菊娣

市民黄先生在上班途中遭遇了“飞来横祸”,一块施工用的护栏突然倒下,导致了黄先生受伤。之后黄先生因为索赔问题与施工的市政公司发生纠纷。市政公司认为黄先生漫天要价,而黄先生则认为自己受伤“吃足苦头”,索赔金额合情合理。眼看双方各执一词,诉讼大战一触即发,松江区车墩镇人民调解员通过“背靠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事件】

上班途中遭“无妄之灾”

2018 年 1 月,黄先生上班时途经的一条马路正在施工。突然间,施工用的彩钢板护栏倒下,黄先生一时躲闪不及摔倒受伤,被送往医院。黄先生经住院治疗,才痊愈出院。

黄先生受伤后,其儿子小黄立即找到该市政公司,要求其对黄先生受伤承担责任,赔偿医药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共 5 万元。

而市政公司认为,黄先生的赔偿诉求过高,拒绝接受。小黄对某市政公司拒绝其赔偿诉求的态度非常不满,认为施工方完全没有承担责任的诚意,对事故处理的态度极为敷衍,遂向施工工地所在地的松江区车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员首先联系某市政公司,征求调解意愿。起初,某市政公司并不同意接受调解。调解员反复电话联系,经过法律宣传和劝说教育,某市政公司方才同意通过调解途径化解这起纠纷。

【调解】

赔偿金额引发争议

首次调解时,黄先生亲自参加,并再次提出 5 万元的赔偿诉求。但该市政公司代表认为,黄先生没有与工地保持合理距离而摔跤致伤,其本人没有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应对其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的施工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彩钢板护栏倒下属于意外事故,因此只应承担轻微责任,愿意赔偿黄先生 4000 元。黄先生情绪激动,怒斥市政公司推卸责任,态度恶劣,并表示若不获得所提出的赔偿金额,绝不罢休。市政公司的代表也不依不挠态度强硬,表示不惧怕黄先生走任何途径解决纠纷。

调解员打断了双方的言语,要求双方保持克制,遵守调解规则。稳定了双方情绪之后,调解员重申调解纠纷要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

调解员一方面批评施工方不但未认识到自己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漏洞,而且将事故责任推卸给受害方,完全不考虑受害方的感受,态

度傲慢,言语不当,激化矛盾,不是一家企业处理问题应有的态度和方法;另一方面,对黄先生予以安抚,并宣传和解释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建议黄先生提出合理赔偿数额。

各退一步握手言和

随后,调解员帮助黄先生梳理了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项目,评估了赔偿金额,再与黄先生单独进行了沟通。调解员告知黄先生,如果调解不成,诉讼虽然能解决纠纷获得赔偿,但是会增加成本,经过诉讼获得的赔偿也是按照法律规定的项目计算的,因此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是最便捷的途径,建议黄先生提出合理的赔偿诉求,调解员也会尽力劝说该市政公司予以补偿,尽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在征得黄先生同意降低赔偿数额的情况下,调解员又单独与该市政公司代表沟通。调解员分析说,行人途经施工工地,无法预料彩钢板护栏会倒下,市政公司并未设置禁行标识。彩钢板护栏倒下虽是意外,但作为市政公司,是这类施工

的专业团队,对于安全施工、预防事故理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应对彩钢板护栏倒下伤人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员规劝市政公司,黄先生若走诉讼途径,公司恐怕难以胜诉,同样要承担赔偿责任,还要承担诉讼、鉴定等相关费用等,必须考虑诉讼成本。现在黄先生已经愿意降低赔偿数额,公司也应该拿出一家企业应有的气度和正视问题的态度,向黄先生表示歉意,适当提高赔偿数额,尽可能通过调解途径解决这起纠纷。该市政公司的代表认为调解员的分析有理有据,愿意接受调解员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向黄先生作出赔偿。

调解员认为,当事双方对责任分担和赔偿标准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立即组织双方再次面对面调解。经过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劝说,黄先生与某市政公司最终就该纠纷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约定某市政公司一次性赔偿黄先生 12000 元。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这起由彩钢板护栏倒下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终于被妥善化解。